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

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事宜,依據 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新生或轉學生(含外國學生)因重病須長期治療、懷孕(含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)、服兵役、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,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,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,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。

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,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- 三、公費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,仍 可保留公費生資格,但不發給公費;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 資格者,喪失公費生資格。
- 四、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,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(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,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:
  - (一)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  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: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役男證明書; 重病、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 上醫院證明;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學校通知書、實習教師證 影本。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。
  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(所)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,由教務處 具函通知;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
  - 六、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新學年度報到註冊入學, 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  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,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